

溆浦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溆交案复字[2025]第3号B类

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025号提案的答复

龙清德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修通241国道断头路的提案”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并于5月8日当面征求您的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G241沅陵县凉水井镇至溆浦县低庄镇公路曾列入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国道改造项目，其中G241沅陵县穿岩孔至溆浦县低庄（溆浦段）完成了可研编制，项目起于沅陵、溆浦县交界处的圣人山山顶，途径龙潭、茅坪、杜家、牌子田、严家坡、终于低庄镇（G241国道编号里程K2354+197）处，项目全长21.427Km。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40Km/小时（局部困难路段30Km/小时），路基宽度8.5m，路面宽度7m，全线共设桥梁638m/8座，其中大桥2座，隧道1610m/1座，估算总投资62431万元，其中省补助资金投入约20496万元，地方自筹41935万元。

由于本项目地方自筹配套资金 41935 万元，我县的财政资金困难，仅靠溆浦县财政，难以配套项目的建设资金，所以在“十四五”期间没有启动实施该项目。

龙委员的提案积极中肯，建设好该线路对沅陵县和溆浦县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现我县成立了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城投公司、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，积极与省、市有关部门对接，已将该公路建设纳入了“十五五”国道改造项目计划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探索多种渠道，多方自筹地方配套资金，力争在“十五五”期间启动公路全线工程建设。

以上答复，您如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好《办理提案征求意见表》，寄县政协提案委；也可当面交给我单位，我们将一并交提案委。我们将按照反馈意见及要求，进一步改进办理工作。同时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签发人：文 朋

承办人：舒煜志

联系电话：13787529628

